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49-1097

(110 年 1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簡章公告	110年2月3日
申請日期	110年3月2日起至3月15日
錄取公告	110年5月7日

相關資訊

有關學生註冊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1

網址：<https://goo.gl/E6v6gV>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3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4
文學院		5
理學院		6
科技與工程學院		7-8
運動與休閒學院		9
■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參照附件，第10-11頁) 訂之。
- 二、 申請資格 (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學士應屆畢業生 (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 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士班申請者，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二) 修業期間達到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認定之成績優異基準，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三、 研究領域相近者，亦可跨系所申請修讀。
- 四、 申請期間：110年3月2日至3月15日。
- 五、 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學院	單位	名額
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學系	1
文學院	翻譯研究所	1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科技與工程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總計	6 系 (所)	7

- 六、 審核通過名冊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請系所承辦人於110年4月30日 (星期五) 送回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俾憑辦理錄取公告事宜。
- 七、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 八、 錄取公告：110年5月7日 (星期五) 公布。
- 九、 註冊：
 - (一) 錄取生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自110年8月1日起學籍轉為博士班新生，請於110年6月至教務處網頁查閱註冊須知。
 -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收費標準一律以當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表」為基準；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 十、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升讀範圍，以招生當學年度 (110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將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制班次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 所 別	社會教育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已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以上。 2.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 3. 碩士班、學士班每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GPA 3.76 以上 (85 分)。 4. 由本所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審查資料	1. 申請表一份。 2. 自傳一式三份。 3.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三份。 4.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5. 進修計畫一式三份。 6. 至少一篇經審查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一式三份。 7. 兩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news/news.php?class=101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口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布。
聯絡資訊	(02) 7749-3802 陳彥巧 行政幹事 / 電子信箱：yanqia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ce.ntnu.edu.tw/

系 所 別	翻譯研究所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 2. 碩士班每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 (等第 A) 以上，並具研究潛力者。 3. 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審查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3. 研究計畫書一式 1 份。 4. 自傳一式 1 份。 5. 個人資歷 1 份 (學術論文發表、口譯工作紀錄、翻譯作品、翻譯產業機構實習報告、競賽獲獎等資歷)。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giti.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 (五) 3. 口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三) 4. 口試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聯絡資訊	(02) 7749-3986 李秋慧 助教 / 電子信箱：t85002@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ti.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
申 請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得申請逕讀本系博士班。
審 查 資 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5. 申請表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12/application.pdf
規 定 事 項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655 陳姿婷 行政幹事 / 電子信箱：admission@cs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系 所 別	機電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一學期，且各學期修業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審查資料	1. 申請書 1 份。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含指導教授）。 4. 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規定事項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初審，系務會議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 7749-3502 林淑雯 技術幹事 / 電子信箱：tvcmai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
申 請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原就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具有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專書或專利等。
審 查 資 料	1. 申請表 1 份。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含指導教授）。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著作，如論文、專書或專利等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以上資料除申請表及推薦函外，請裝訂成冊】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ee.ntnu.edu.tw/
規 定 事 項	由本系學術委員會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評分，並決定錄取標準。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532 蘇小姐 / 電子信箱：tinasu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e.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申請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學士生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 10%以內者。 2. 碩士生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等第 A 以上，且至少修畢 15 學分，其中包括「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但專項運動教練實習該科不列入學分計算。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者。
審查資料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日期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本系甄試小組審查： 1. 本系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1 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各 1 份。 4. 臺灣大學系統 2 位（含）以上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Front/News.aspx?id=NP3GcXoK%2Fis=&Sn=195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甄試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等資料審查及口試。 3.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 4. 其他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之細則辦理。
聯絡資訊	(02) 7749-3197 林巧怡 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1 年 12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4 條
96 年 0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99 年 10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四條 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附件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